

## 托 兒 照 顧 中 心 家 長 權 利 通 知 附 錄 ( 有 關 恢 復 原 狀 的 事 宜 )

法例規定持照人需要通知你以下顯示這人的姓名**現在容許出現**在托兒照顧中心。

姓名： \_\_\_\_\_

有效日期： \_\_\_\_\_

經過部門或行政法官慎重和徹底的審查，當小孩受托看時，這人現在允許在托兒照顧中心。

發照機構名稱： \_\_\_\_\_

發照機構地址： \_\_\_\_\_

市 / 州 / 郵遞區號： \_\_\_\_\_

這場所的名字和地址

場所名稱： \_\_\_\_\_

場所地址： \_\_\_\_\_

市 / 州 / 郵遞區號： \_\_\_\_\_

## 確 認 家 長 權 利 通 知 附 錄 ( 有 關 恢 復 原 狀 的 事 宜 )

本人，\_\_\_\_\_ 的家長 / 授權代表，確認已由此托兒中心持照人或授權代表處收到“托兒照顧中心家長權利通知（有關恢復原狀的事宜）。（家長 / 授權代表必需簽名）。

\_\_\_\_\_  
家長 / 授權代表簽名

\_\_\_\_\_  
日期

**請注意：此表格聯同家長 / 授權代表簽名的確認通知書必須保留在孩子的檔案中。一份這確認通知書的副本必需交給家長 / 授權代表。**